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东江”）拟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矿业”）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由韶关东江向大宝山矿业采购氧化锌矿，数量为不超过5,960吨，含税总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16.99万元（含运输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大宝山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宝山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事项出具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 14,919.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股权结构：广晟控股集团持有大宝山矿业60%股权，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宝山矿业4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大宝山矿业成立于1995年12月28日，为全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AAAA级绿色矿山，业务涵盖矿产资源勘探、采选、综合利用、加工以及矿产品销售等。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宝山矿资产总额27.87亿元，所有者权益14.3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1亿元。

关联关系：大宝山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宝山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相关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大宝山矿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有效期内，韶关东江向大宝山矿业采购数量不超过 5,960 吨的氧化锌矿，含税总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6.99 万元（含运输费用），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价格系韶关东江经内部商讨，通过参与大宝山矿业竞标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数量：氧化锌矿，约5,960吨（最终以实际数为准）
- 2、交货地点、方式：在卖方矿堆场散装交货。
- 3、运输方法：汽车运输，费用由买方承担
- 4、计量方法：以卖方电子汽车衡称量为准，按当天运输总数量为批次出具称量单。
- 5、付款方式：银行现汇。
- 6、结算凭据、结算方式：以卖方的称量单和化验结果为依据进行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韶关东江已就氧化锌矿原料与潜在客户进行接洽，加快推进相关出售合同签订工作。本次关联交易为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2.57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万元)
-----	--------	----------------	----------------------

广东省广晟财务 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5,000.00（存款额度） 150,000.00（授信额度）	5,171.86（存款余额） 54,262.00（贷款余额）
-----------------	------	-------------------------------------	-----------------------------------

九、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及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氧化锌矿销售合同》为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有利于强化韶关东江氧化锌矿原料供应，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